证券代码:603335　　证券简称:迪生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 329,342,000 股增加至 428,144,600 股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,934.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,814.4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2019 年【第 10 号公告】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934.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42,814.46**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934.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42,814.46**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二十四条　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	第二十四条　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

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**股份**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**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**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**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** **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**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**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**
第二十五条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五条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**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** **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**
第二十六条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	第二十六条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**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**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**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**

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**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** 公司依照**本章程**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**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**
第四十五条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电话、传真、视频、电子邮件、传签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五条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**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**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**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**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九十七条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	第九十七条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**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**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

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： （一）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； （二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； （三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； （四）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，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。	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： （一）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； （二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； （三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； （四）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，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。
第一百零八条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	第一百零八条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

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**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**

	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　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　**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**担任除董事、**监事**以外其他**行政**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